普宁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做好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：

为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确保脱贫学生顺利入学、防止因学返贫，请各地加强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排查。当前上级常态化帮扶政策尚在调整中，且高考已结束、中考即将进行。根据上级指示及《揭乡振组办〔2022〕19号》文件精神，鼓励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村、帮扶工作队继续为有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，以及无劳动能力但有学生就学家庭的帮扶对象（以户为单位）购买防返贫责任保险。保险费用可由各镇、村统筹630扶贫济困捐赠资金和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等予以解决；同时，鼓励各地积极发动社会力量捐赠参与。

普宁市乡村振兴局

（代章）

2026年6月10日